

義，可以家中的資產、收入為衡量變項；觀念態度指父親對子女教育的重視程度，具體表現在子女的補習項數、才藝學習項數、家中是否有固定的讀書地方、是否有參考書、報紙及字典或百科全書、適性的課外書籍、電腦、網路、視聽器材設備、子女是否需要利用時間協助家中工作或賺錢、假期是否安排子女參加學習活動或休閒活動及所參加的項數等（引自李敦仁，2007；黃毅志，1995）。

第四節 法律制度與教育公平

法律制度在總計畫中的定義，背景部分為：「現行法律制度對不同國籍、族群、區域、性別、年齡等受教者基本教育權力的保障。」；輸入部分為：「現有對達成教育公平目的之法制投入面敘述。」；過程部分為：「現行法律制度對教育公平等執行面之保障。」；結果部分為：「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教育公平不足之處。」人生而自由平等是民主國家的立國精神與努力目標，而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，不僅希望藉由教育的力量來促進社會的公平，其本身也代表一種社會正義。何謂滿足在資源選擇上的機會均等？能夠滿足適性發展的個別需求滿我實現，但在基礎教育的國民小學階段，做為國家義務教育的起始點，學生在畢業時需有一定程度的學業能力銜接後國中教育，所以需有一定水準的產出（output），這可說是國家對於教育基本權的最低保障。其次在適性發展的自我實現方面，根據學生性向，提供足夠的教學資源是積極的教育權實踐。另一方面排除達到機會公平的阻礙因素。

我國憲法中有關教育平等的國家政策主張，具有客觀法面向的約束力，無論在行政、立法、及司法各面向，應有具體化的公共利益主張。憲法 21 條的教育基本權雖是較為抽象的憲法建構，但可輔以憲法第 159 條與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的規定，成為主張教育機會均等的直接憲法與法律明文依據。根據憲法第 159 條規定，國民受教育機會，一律均等。代表國家不論國民的出身背景、種族、階級，皆應促使所有國民接受國民教育的機會均等，此為憲法對教育機會均等的明文規定。將其規定在基本國策，並非代表教育機會均等條款僅為一種方針條款，而對於國家公權力毫無拘束力。因為憲法看待個人與群體間的關係，主要是本於所謂保有個人自我實現的前提下，能在個人與群體間尋求平衡。但必須認清的是，基於個人自由權的保障前提，即使承認其處於群體社會關係的框架下，憲法仍承認個人與群體間的競爭或衝突關係。基於此，國民基礎教育的義務性和權利性，正說明此種請求和逼迫的張力關係。

教育機會均等應考慮到教育活動的整體性，包括起點、過程、與結果。教育機會若能循著均等、公平分配的對待給予參與的機會，至少在面臨自我實現上的困頓時，教育過程的適時提供教育資源，可以彌補先天環境的不足。在法理層面，有三種原則可以探討。社會國原則除了社會安全作為保障人民，符合最低生存標準的現代化設施建構外，也十分強調社會正義在教育資源的分配過程，因為社會

國原則可成為檢討教育機會均等是否落實的憲法原則，並透過憲法上對社會國原則的論述，在大範圍上尋繹國家對教育給付上的大方向，以作為教育憲法的基本建構方向。平等原則部分可以將其視為國家針對特定學習有困難的子女，為追求自我實現的教育結果均等面向，而以平等原則作為落實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理由。因此，社會國原則是講究教育過程的分配部分；而平等原則是在教育過程中強化國家補助教育資源的正當理由。民主國原則對少數保障的觀點，延伸教育機會均等保障，並檢視民主國家除了多數決原則的遵守外，更應強化少數保障的民主論述。

體系正義的定義是指與公平正義連成一體，而有學者稱之為「憲法全盤價值理念」，希望藉此約束行政機關對事物本質的判斷，在維持相當程度的價值中立，於明確固定的法體系下，將公平正義視為體系正義的直接目標，不希望因為人為的操作機制，忽略法律體系對公平的要求，並以一貫的價值標準斟酌各種事務應該給予何等的待遇。此正當理由在體系正義下可以作何種聯結？才足以構成符合適度教育機會均等的作為？國家建立基礎教育系統的目的，其目的或有多樣的選擇，但最重要也最終極的目的即是透過學校教育，促使來自不同階層的每位學童得以利用學校教育系統的開放性特質，包容眾多的意見想法，與來自不同文化的同儕共同理解社會型態下的自我，應該扮演何種文化角色，進而激勵自我向他人學習或藉由課業、生活上的成就獲得肯定。抽象的體系正義理論運用於教育實務時，得以開放的學校教育場所，理解社會流動作為國家施政時，可成為其建構新教育機會均等的充分說理。不僅不違背先前的教育體制規範，更能掌握國家未來面臨類似弱勢者教育問題時，作為一種支持性地說理，也加深憲法上體系正義與教育實務的澄清。

第五節 個別差異與教育公平

個別差異在總計畫中的定義，背景部分為：「學生社經地位與相關資本形式等背景變項對教育公平的影響。」；輸入部分為：「檢視現行教育資源在不同區域、縣市、學校與學生間投入程度之差異。」；過程部分為：「檢視教師教學方式、課程設置與活動設計在不同學生之間的差異。」；結果部分為：「個別差異負面影響最小化，及說明與公平理想之差距。」對於國民小學的學生而言，其社會參與始於家庭，擴展及社區，加深於學校。孩子即在家庭、社區、學校所構成的社會網絡中成長，並建構其社會資本。依據研究顯示，孩子的社會資本顯著影響其學業成就，尤其以國小階段的影響最大（陳麗如，2005），所以社會資本的培養是孩子成長過程中不可輕忽的一環。Coleman 將社會資本分為兩類：一為家庭內社會資本，包括親子關係、手足關係，而以親子關係影響最大；另一類為家庭外社會資本，包括親師關係、師生關係、同儕關係、社區鄰里關係、父母與孩子同儕的關係等（陳怡靖、鄭耀男，2000；陳麗如，2005），其範圍正可含蓋家庭、學校、社區。家庭內社會資本由親子互動養成，即家長的關懷表達、教育期